

中央研究院 103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3 時 2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王 瑜	王汎森	吳金洌	李德章
程舜仁	李定國	陳玉如	李羅權	許聞廉
鄭清水	曾文碧	王祥宇	蔡定平	夏復國
陳銘憲	陳榮芳	謝道時	蔡明道	周玉山
鄭淑珍	施明哲	陳仲瑄	吳俊宗	黃進興
黃樹民	黃克武	簡錦漢	柯瓊芳	蕭新煌
胡曉真	湯志真	謝國興	林子儀	吳玉山
陳恭平	汪治平	黃啟瑞	徐讚昇	俞震甫
范盛娟	張 雯	蕭培文	林納生	黃鵬鵬
陳儀深	石守謙	郭佩宜	楊晉龍	

請假：陳建仁（王 瑜代）
賀曾樸（王祥宇代）
劉扶東（周玉山代）
鄭秋豫（湯志真代）
張晉芬
周美吟（曾文碧代）
王寶貫（夏復國代）
李文雄（吳俊宗代）
葉崇傑

列席人員：

蔡淑芳	張煥正	蕭傳鐙	吳重禮	羅紀琮
陳水田	楊富量	李德章	林淑端	王大為
張惟明	王永大	許錫儀		

主席：翁院長

記 錄：李育慈

宣讀 103 年 1 月 2 日 103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03 年 1 月 2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2 案，列於附件 1（第 13 頁），請參閱。
- 二、自 103 年 1 月 2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7 名，列於附件 2（第 15 頁），提請核備。
- 三、自 103 年 1 月 2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2 名，列於附件 3（第 16 頁），提請核備。
- 四、自 103 年 1 月 2 日迄今，各研究所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及副研究員新聘，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3 名，提請核備：
 - （一）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黃人則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二）化學研究所擬新聘尤嘯華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三）歐美研究所擬新聘盧倩儀女士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五、自 103 年 1 月 2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計 2 名，列於附件 4（第 17 頁），提請核備。
- 六、自 103 年 1 月 2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5（第 19 頁），請參閱。
- 七、人事室報告：本院為研發替代役制度用人機關，歷年均配合內政部推動研發替代役相關業務，本（103）年獲內政部遴選為「國軍兵員徵補績優單位」，並於 2 月 27 日於國軍文藝活動中心，由人事室代表領取第 71 屆兵役節表揚國軍兵員徵補績優單位紀念獎牌乙座。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資創中心）成立「資料科學專題中心」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說 明：

- 一、資創中心目前設置 3 個專題中心，分別為：網格與科學計算專題中心、資通安全專題中心，以及智慧優網運算專題中心。
- 二、隨著資通訊技術之發展，雲端應用之普及，人們已面臨巨量資料之時代。如何妥善處理、運用巨量資料，以從中擷取出有價值之資訊及知識，為日漸重要的課題之一。隨著巨量資料之處理成了近年來業學界最重視的議題之一，資料科學技術亦成為國際上學術界積極投入探討之研究課題。爰此，資創中心擬成立「資料科學專題中心」。
- 三、本案業於本(103)年 2 月 13 日經資創中心業務會議討論，獲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另獲中心學術諮詢委員通信投票一致支持。
- 四、茲依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 5 條之規定，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 五、檢附「成立規劃書」、「學術諮詢委員通信投票結果」及「資創中心業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6，第 23 頁）各乙份。

討論紀要：

- 一、經費、人力與空間息息相關，成立新研究單位時，應全盤考量全院之需求與未來發展。
- 二、規劃書之內容宜依據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具體提出中長程計畫、與資訊所間之角色互動、退場機制，以及與其他學組之合作關係與影響等。

決議：資料科學與相關技術之研究乃國際重要趨勢，院方原則上予以支持；惟在規劃書內容上，請資創中心先與資訊所和統計所深入討論，再與三位副院長從全院的角度思考，並擴大合作對象至其他數理及生命與人文學組相關研究所及中心，待補充相關內容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含支付標準表及契約書)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

- 一、為延聘國內外特有領域或傑出之學者專家，參與本院重要研究或管理工作及學術發展規劃，本院訂定「中央研究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據以委任學者專家來院參與研究工作及規劃。現為敘明延聘職務係屬臨時客座性質，避免外界誤解其受任關係和福利待遇，爰研擬修正延聘職稱，冠以「客座」二字。
- 二、茲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2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233115000 號函請本院回復有關本院所聘請之客座專家與本院間是否具有僱傭關係。案經 102 年 7 月 4 日簽奉核可，是類延聘人員與本院係屬委任關係，非屬適用勞基法人員，並依本院人事室 102 年 9 月 3 日人事字第 1020506262 號書函，為避免爾後爭議，本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審核小組 102 年第 3 次及第 4 次審查會議決議研擬旨揭要點修正草案。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4 日本院總辦事處第 920 次主

管會報及 103 年 2 月 12 日本院法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

-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支付標準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契約書各乙份。

討論紀要：

- 一、條文對照表中，「國科會」名稱應為「科技部」。
- 二、保密同意書第二條：「...執行研究計『劃』有關之討論內容...」，應改為『畫』。「...軟體等形式『紀』錄者」應改為『記』。
- 三、契約書：(一)首段之「為『應業務需要』」，宜直接改列乙方工作內容。(二)本國人士原則上皆需參加全民健保，建議刪除第六點之「乙方如為本國人士，應自行辦理勞、健保」之文字。(三)保險相關規定宜先釐清本院是否提供補助，且對待本國人士與外籍人士不宜有落差，以示平等；如應聘人為外籍人士，可由本院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項至第五項之保險。(四)關於上開保險甲乙雙方負擔保險費之比例，毋須於契約書中載明，雙方敘薪時有合意即可。(五)毋須應聘人自行聲明放棄參加上開保險，僅需於契約書中提供欄位，由其勾選明示此意即可。

決議：本作業要點修正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7)；惟契約書(如附件 8)與支付標準表內容未臻完善，依會中討論意見，暫予修訂如支付標準修正對照表(第 35 頁)及契約書(第 41 頁)，請續研議修訂，再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有關本院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修正草案乙案，
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案經提 103 年 2 月 12 日本院法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103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本院組織法，除修正院士分組及選舉、研究中心設學術諮詢委員會、學術諮詢總會組成及任務等相關規定外，並刪除設總辦事處與下設之單位及 3 個一條鞭單位，以及修正處長、副處長職稱及增列研究技師亦得兼任行政主管等規定，原總辦事處下設單位與 3 個一條鞭單位及其職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僅須於本規程規定即可，爰須配合修正本規程，又因應本院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原總辦事處下設之單位亦有必要重新調整，故併予檢討修正。
- 三、本規程現行條文 26 條，本次計修正 20 條、新增 7 條、刪除 4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 1 條：配合原本院組織法第 22 條規定：「本院設總辦事處，……。總辦事處各組及中心之職掌，均於本院處務規程中訂之。」業經修正刪除，爰修正本條改規範本規程訂定目的。
 - (二) 第 2 條、第 2 章章名及第 5 條：配合原本院組織法第 22 條本院設總辦事處之規定業經刪除，爰將「總辦事處」、「本處」均修正為「院本部」。
 - (三) 第 3 條：增訂首長、副首長權責。
 - (四) 第 4 條：增訂秘書長、副秘書長權責。
 - (五) 第 7 條：規定院本部內部單位名稱及分科辦事。
 - (六) 第 8 條：將「本處秘書組」修正為「秘書處」，並配合原公共事務組部分業務移入及其業務現況修正各款次內容。

- (七) 第 9 條：將「本處總務組」修正為「總務處」，並配合其業務現況修正各款次內容。
- (八) 第 10 條：將原「學術事務組」及原「儀器服務中心」整併修正為「學術及儀器事務處」，並配合原儀器服務中心業務現況修正相關款次內容。
- (九) 第 11 條：將「本處計算中心」修正為「資訊服務處」，並配合其業務現況修正各款次內容。
- (十) 第 12 條：增設「國際事務處」，並明定其掌理事項。
- (十一) 第 13 條：為應實務需要，重新劃分掌理事項，將原「公共事務組」修正為「智財技轉處」，並專責本院智慧財產權、產學合作、研究成果商業開發、技轉或合作育成等相關業務。
- (十二) 第 14 條：增訂「人事處」掌理事項。
- (十三) 第 15 條：增訂「政風處」掌理事項。
- (十四) 第 16 條：增訂「主計處」掌理事項。
- (十五) 第 17 條：增訂院本部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 (十六) 第 22 條：配合現況及法規體例修正院務會議議定事項。
- (十七) 第 23 條：配合院務會議開會時間等修正部分文字。
- (十八) 第 28 條：配合本院組織法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本規程施行日期。
- (十九) 刪除現行條文第 3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基於設總辦事處規定業經刪除，幕僚長請假代理與行政主管任免及考核可依其他法規規定辦理，以及分科辦事規定移列他條次，爰將上開規定刪除。

四、檢附本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 院長核定發布。

討論紀要：

一、第 8 條之「國會」宜改為「立法院」。

二、第 22 條之「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宜改為『審議或核備』。

決 議：修正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9）。

提案四、有關本院編制表（以下簡稱本表）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案經提 103 年 2 月 12 日本院法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 103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又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規定，組織法中僅就主要職務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予以規範，其餘職務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於編制表規範，爰上開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除將原置處長及副處長職稱修正為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外，並刪除原總辦事處所置其餘職稱，另增列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故配合訂定本表，規定院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配置。
- 三、本表編制員額規劃如下：
經依院本部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在原有編制員額總數 200 人，並不變動原本院組織法第 23 條所定各職稱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下，比照其他中央相當層級機關組設單位名稱、職稱及同職稱之列等，重新檢

討配置。茲說明如下：

(一) 重要職務之設置：

本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等重要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第3條、第21條、第23條及第23條之1規定，於本表中訂列如下：

- 1、置院長 1 人，特任；副院長 3 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 2、置秘書長 1 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秘書長 1 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並依本院組織法規定，均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
- 3、學術諮詢總會置執行秘書 1 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執行秘書 3 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並依本院組織法規定，均得由研究員兼任。

(二) 其他職務之設置：

依本院院本部內部單位設置情形，訂列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數，並考量機關職掌業務、人力調配運用及官等職等配置等法制規定，核實配置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數。

(三) 其他編制事項：本表所列人事處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檢附本院編制表草案總說明、編制表草案及編制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 院長核定發布。

決 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10）。

提案五、有關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研究所編制表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3 年 2 月 12 日本院法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經查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準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規定辦理，惟本院之組織法規及相關規定並未明定，為免將來「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後產生適用疑義，允宜於本規程增訂法源依據；又本院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時聘期之處理尚乏依據，為完備法制，允宜增列；另配合本院組織法修正，業已擬具本院編制表草案，為期作法一致，應一併檢討修正本規程研究所組設相關規定及修正研究所編制表。
- 三、本規程現行條文 27 條(附則 6 條)，本次計修正 4 條、刪除 1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13 條：配合第 26 條第 1 項後段增訂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分別準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之法源依據，爰刪除本條第 2 項「資遣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之文字。
 - (二)第 14 條：增列研究技師延長服務之聘期規定。
 - (三)第 19 條：基於職稱簡併原則，將原高級分析師、高級管理師、高級設計師等職稱整併為高級分析師；原設計師、管理師職稱整併為設計師；原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職稱整併為助理設計師。另將雇員留用規定刪除。
 - (四)第 20 條：考量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已對各機關職務職系之適用有明確規範，爰依組織法規體例刪除

本條有關本院各職務職系之適用規定。

(五)第 26 條:增列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事項之法源依據。

四、本院研究所編制表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在編制員額不變，以及不變動現行各職稱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情形下，比照本院編制表草案規範情形修正。

(二)配合上開本規程修正情形，將原高級分析師、高級管理師、高級設計師等職稱整併為高級分析師；原設計師、管理師職稱整併為設計師；原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職稱整併為助理設計師。

五、檢附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研究所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再提評議會討論。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11）。

提案六、有關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研究中心編制表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經提 103 年 2 月 12 日本院法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規程現行條文 20 條，本次計修正 2 條、刪除 2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 6 條:經查本院組織法第 19 條第 1 項業經修正，

增列本院研究中心設學術諮詢委員會之法源依據，且原條文第2項已授權另定學術諮詢委員會及學術諮詢總會之組織規程，為符合上開授權規定，爰將本條研究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之組設規定刪除。

- (二) 第 11 條：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自 95 學年度起已由原辦理「考績」改辦「學術研究績效評核」，爰酌作本條文字修正。
- (三) 第 17 條：基於職稱簡併原則，將原高級分析師、高級管理師、高級設計師等職稱整併為高級分析師；原設計師、管理師職稱整併為設計師；原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職稱整併為助理設計師。
- (四) 第 18 條：考量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已對各機關職務職系之適用有明確規範，爰依組織法規體例刪除本條有關本院各職務職系之適用規定。

三、本院研究中心編制表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在編制員額不變，以及不變動現行各職稱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情形下，比照本院編制表草案規範情形修正。
- (二) 配合上開本規程修正情形，將原高級分析師、高級管理師、高級設計師等職稱整併為高級分析師；原設計師、管理師職稱整併為設計師；原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職稱整併為助理設計師。

四、檢附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研究中心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再提評議會討論。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12）。